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11.76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万元（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1,577.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4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10001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主体变更过程说明：

1、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便于独立核算等原因，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

2、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为了全面配置公司集团化管理结构以及更高效进行全产业链共同协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经仔细核查讨论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该事项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拟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光电，项目投资总额为231,342.7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3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 港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492281.940552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8373050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摄影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从事网络文化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为了

全面配置公司集团化管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共同协作优势，从而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对应募集资金的安排

1、根据公司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收回张家港光电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30,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430.469257万元，此部分款项尚未投入智能显示，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相关决议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30,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430.469257万元转回至张家港光电，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建设。对张家港光电出资完成后，将对张家港光电先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的金额约17,935.80万元（具体金额以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进行置换。

2、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张家港光电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且公司将与张家港光电、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集团化管理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